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毅

陈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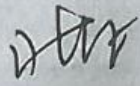
刘水兵

2023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毅



陈禹

刘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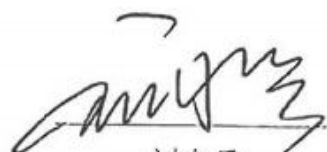
2023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毅

陈禹


刘水兵

2023年 3月16日